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科心大普通专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恒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精神科;精神康复专业;临床心理专业/医学影像科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07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1月20日起,至2027年1月1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1-20-68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1月20日

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007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1月1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科心大普通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1 号万科深南广场 T1 座, T2 座 418、419		
	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Q8R9E- 544030317D15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恒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
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科心大普通专科门诊部

精神科;精神康复专业;临床心理专业 /医学影像科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

联系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1 号万科深南广场
T1 座, T2 座 418、419

联系电话: 0755-22220101、0755-85008585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